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上字第195號

上訴人 全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童玉璋

被上訴人 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凡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芳

訴訟代理人 陳湘如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11月20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9年度建字第56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0年4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當事人不得提出新攻擊或防禦方法。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三 對於在第一審已提出之攻擊或防禦方法為補充者」、「未於準備程序主張之事項，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於準備程序後行言詞辯論時，不得主張之……四 依其他情形顯失公平者」，民事訴訟法第447條第1項但書第3款、第276條第1項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上訴人於本院準備程序終結後提出0406附件一、0406附件二，經其釋明符合上開規定（本院卷第100、105-121頁），應准其提出。

二、被上訴人起訴主張：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下稱國合會）於民國105年7月19日招標「聖露西亞政府廣域網路計畫—公共無線區域網路暨營運中心建置」標案（下稱聖露西亞專案），由上訴人於同年8月29日得標。上訴人並將其中為建置專案之無線網路系統供該國民以wifi上網之部分工作由伊承攬，

兩造並於105年9月22日簽訂「聖露西亞政府廣域網路計畫—無線區域網路建置」委託服務契約(下稱系爭契約)，期間自105年10月1日起至106年12月31日止，總價款為新臺幣(下同) 770萬元，分為4期付款。伊已依系爭契約交付全部履約標的，完成系統整合及附件之相關文件，並於107年9月3日簽立保固服務保證書予上訴人，顯然本案確經國合會確認結案，上訴人亦已收受所有款項。上訴人依約應支付契約價款之60% (即第三期款及尾款) 計462萬元，迄未給付，伊迭次催告均未獲置理，縱伊交付之工作物有瑕疵，上訴人僅得定相當期限請求伊修補，如伊拒絕修補方得請求減少報酬，非得拒絕給付報酬。爰依系爭契約第4條第1項(三)、(四)之約定，求為命上訴人如數給付，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加計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

上訴人則以：被上訴人所完成之聖露西亞專案未經國合會與資策會驗收，亦未依約提供「當地業者驗收合格書」、且未派員維護，甚未完成工作即先行返國云云，資為抗辯。

三、原審命上訴人給付462萬元，及自109年4月17日起加計法定遲延利息。上訴人提起上訴，聲明：

(一)原判決廢棄。

(二)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被上訴人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四、被上訴人主張前揭事實，提出系爭契約、被上訴人予上訴人之存證信函、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寄發之電子郵件等件為證(原審司促字卷第3-11頁)。兩造不爭執事項為：

(一)國合會於105年7月19日招標聖露西亞專案，由上訴人於105年8月29日得標。

(二)兩造並於105年9月22日簽訂系爭契約，合約期間為105年10月1日起至106年12月31日止，總價款為770萬元，分為4期付款。

(三)上訴人已依系爭契約第4條給付第1、2期款項。

五、被上訴人主張系爭契約約定之工程已完工，其得依約請求第3期工程款及尾款計462萬元一節，為上訴人所否認，並以前詞

置辯。

(一)按「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民法第490條第1項定有明文。系爭契約第4條第1項(三)、(四)依序約定：「第三期款：契約總價款百分之30，計2,310,000元整，乙方（指被上訴人，下同）交付本契約全部履約標的，完成系統整合及附件之相關文件，經業主於聖露西亞驗收合格後，並提供原廠保固保證後，開立三聯式發票向甲方（指上訴人，下同）請款……」、「尾款：契約總價款百分之30，計2,310,000元整，於本案經國合會確認結案並付款後，開立三聯式發票向甲方請款……」等語（原審卷第46頁）。

(二)系爭聖露西亞專案已經國合會認定已完成計畫，有國合會列印網頁資料在卷可稽（原審卷第109頁、網址為<https://www.icdf.org.tw/fp.asp?fpage=cp&xItem=32619&ctNode=29929&mp=1>），國合會亦完成驗收並依約付款等情，有國合會以109年6月4日財國合發技合字第1090002741號函在卷可稽（原審卷第115頁）。系爭契約為聖露西亞專案之一部分工程，聖露西亞專案既經國合會認定完工並驗收而付款，顯然系爭契約約定工程已完工，上訴人雖抗辯系爭契約之工程有瑕疵，然未舉證以實其說，其抗辯非屬可採。上訴人又抗辯被上訴人未完成第3期款之約定條件，即需取得聖露西亞業主於聖露西亞驗收合格之證明云云。查系爭契約雖未明確定義業主為何人，惟系爭契約工程完工後，付款者既為國合會，系爭契約之業主應為國合會無訛，而國合會已認定聖露西亞專案「並完成驗收及依約付款」，上訴人以該抗辯拒絕付款予給被上訴人，亦無足取。系爭工程既已完成，又經國合會確認結案並付款，被上訴人依約向上訴人請求系爭工程第3期231萬元、尾款231萬元，合計462萬元，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三)上訴人於言詞辯論時辯稱：「依雙方合約第4條第1點規定，是被上訴人要交付相關文件及合格檢驗表給上訴人，並非是

01 上訴人代其向當地政府索取相關資料，此是被上訴人必須盡
02 到之責任，並持該合格檢驗表向上訴人請款」云云（本院卷
03 第100頁），惟系爭契約第4條第1項(三)、(四)約定第三期款：
04 契約總價款百分之30，計2,310,000元整，乙方交付本契約
05 全部履約標的，完成系統整合及附件之相關文件，經業主於
06 聖露西亞驗收合格後，並提供原廠保固保證後，開立三聯式
07 發票向甲方請款……」、「尾款：契約總價款百分之30，計
08 2,310,000元整，於本案經國合會確認結案並付款後，開立
09 三聯式發票向甲方請款……」，有如上述。前者「經業主『
10 於』聖露西亞驗收合格後，並提供原廠保固保證後，開立三
11 聯式發票向甲方請款」，係指業主於聖露西亞驗收合格後，
12 非指業主係聖露西亞；後者「於本案經國合會確認結案並付
13 款後，開立三聯式發票向甲方請款」，指請求尾款之要件為
14 國合會確認結案付款後，被上訴人即得開立三聯式發票向上
15 訴人請款，顯然系爭契約第4條付款方式之約定均無上訴人
16 所稱「是被上訴人要交付相關文件及合格檢驗表給上訴人，
17 並非是上訴人代其向當地政府索取相關資料，此是被上訴人
18 必須盡到之責任，並持該合格檢驗表向上訴人請款」之要件
19 ，上訴人上開辯解即無可取。上訴人雖於本院準備程序終結
20 後提出0406附件一、0406附件二為其立證方式，然該二附件
21 之日期均為107年11-12月之事（本院卷第105-119頁），縱
22 附件上載「無法上網」等缺失，然依卷附國合會聖露西亞政
23 府廣域網路計畫所載：「計畫狀態：已完成計畫」，更新日
24 期為「2019/1/4」（原審卷第109頁），即108年1月4日，顯
25 然上訴人提出上開附件一、二縱證明被上訴人所交付之工作
26 物有「無法上網」等缺失，迄108年1月4日，該等缺失亦均
27 已補正達「已完成計畫」程度，被上訴人於108年11月1日以
28 存證信函催告上訴人給付第3期款及尾款，於108年12月13日
29 依督促程序請求法院核發支付命令（原審司促字第2頁、第
30 10頁背面），均合於系爭契約第4條第1項(三)、(四)之約定。上
31 訴人於本院提出之0406附件一、0406附件二之證物仍難作為

01 有利於上訴人認定之依據。

02 (四)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
03 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
04 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
05 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
06 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
07 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
08 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
09 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
10 自支付命令狀繕本送達翌日加付法定遲延利息，合於上開規
11 定，原審支付命令狀繕本於109年4月16日送達於上訴人（原
12 審司促卷第47頁），從而，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自109年4月
13 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於法有據
14 ，應予准許。

15 六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系爭契約第4條之約定，請求上訴人給
16 付被上訴人462萬元，及自109年4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17 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於法有據，應予准許。原審為上訴人
18 敗訴之判決，並依兩造之聲請，酌定相當擔保金分別為假執行
19 、免為假執行之諭知，核無不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
20 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1 七本件因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所為之立
22 證，經審酌後認與判決之結果不生若何影響，無庸再逐一予以
23 論列，合併敘明。

24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
25 78條判決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7 日
27 民事第八庭

28 審判長法 官 陳邦豪

29 法 官 古振暉

30 法 官 湯美玉

3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02 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03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
04 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
05 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
06 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07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8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7 日
09 書記官 陳美宜